

1140822 鶯歌局限空間缺氧職災實錄

一、案情經過：

114年8月22日下午5時許，○○公司所僱勞工斐○○與○○企業社所僱勞工阮○○從事管道推進工程，因未於管道內設置換氣設備，亦未於作業前測定空氣中氧氣濃度，致斐員等2人於管道底部吸入缺氧空氣後陷入昏迷，經送醫急救員後，仍造成阮員死亡，斐員則於114年8月24日出院斐家休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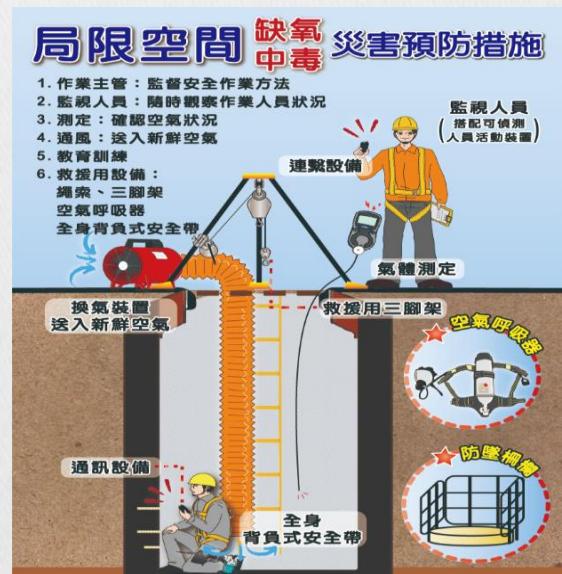
二、防災對策：

- 雇主使勞工從事缺氧危險作業時，應置備測定空氣中氧氣濃度之必要測定儀器，並採取隨時可確認空氣中氧氣濃度、硫化氫等其他有害氣體濃度之措施。（缺氧症預防規則第4條）
- 雇主使勞工從事缺氧危險作業時，應予適當換氣，以保持該作業場所空氣中氧氣濃度在18%以上。（缺氧症預防規則第5條第1項）

三、照片說明：



說明：從事局限空間作業前，應測定空氣中氧氣濃度、硫化氫等其他有害氣體之濃度，並隨時實施監測。



說明：從事局限空間有缺氧之慮時，應設置換氣設備，給予工作場所適當換氣。